

新北市能仁家商籃、羽球隊設置、管理及輔導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公告實施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為考量學生需求，提倡學校特色，精進競賽表現，拓展學校榮譽，特定此辦法。

參、辦理單位及權責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(一)學務處：體育類業務單位為體育組權責。

(二)其他相關處室：依據業務單位由相關處室組長管理，

二、校隊審議小組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成員為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家長會會長共 10 人。

三、審議小組之任務為：

(一)審議校隊成立、解散。

(二)審議校隊之評鑑相關事項。

(三)審議校隊之其他重要事項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。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
肆、組織管理與訓練：

一、校隊設置後，應依團隊性質設隊長、副隊長或各級學生幹部負責隊務及學生聯繫，並配合指導教師(或教練)擬訂之訓練計畫(例行組訓、賽前集訓或寒暑訓等)，由指導教師(或教練)負責督導執行。

二、校隊隊員須嚴格遵守各項生活常規要求，以維護校譽；不得以訓練為由怠忽課業。各學習領域成績須達 70 分(乙等)以上；專業訓練、生活常規及課業成績由校隊經理、指導教師(或教練)及處室主任負責稽核，未達標準之隊員經輔導無成效者，解除校隊隊員資格。

三、校隊經理於練習時段須全程參與(可輪值，務必在場)，協助指導教師(或教練)管理隊員秩序常規，紀錄出席及訓練進度，聯繫校方行政各項事宜。



陸、校隊指導教師(或教練)之聘任、義務與解任

- 一、校隊指導教師(或教練)以聘任具該項專業專長、指導經驗與持有相關證照者為原則。由本校審議小組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。表現優異者，得連續聘任。
- 二、指導教師(或教練)應於每學期提報訓練計畫，協助校隊隊員甄選、訓練與比賽暨校隊管理與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指導教師(或教練)如嚴重違反國家法律、教師法及本計畫之規範有損校譽，或未確切執行訓練計畫，致使成效不彰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本校審議小組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予以解聘。

柒、評鑑、停訓與解散

- 一、評鑑時間每學年一次，原則上於每年 5 月辦理，由學務處召開審議小組會議評鑑之，覆議時亦同。
- 二、評鑑項目包含校內活動、校外比賽績效、年度計畫、組織運作、資料建檔、財務管理、場地管理與行政配合等。
- 三、評鑑等級分為甲等（80 分以上），乙等（70—79 分），丙等（60—69 分），以及丁等（60 分以下，含無故不參加評鑑者）。
- 四、經審議小組評鑑結果為丙等者，或校隊經理或指導教師(或教練)或隊員有重大違規影響校譽者，校隊得暫時停止組訓及其經費補助，停訓期限由審議小組審議之，覆議時亦同。
- 五、如有以下情形者，應召開臨時審議小組，立即解散校隊：
 - (一)經審議小組評鑑結果為丁等者；
 - (二)有重大違規影響校譽者；
 - (三)指導教師(或教練)辭職、解聘致一個月以上無教練者；
 - (四)或校隊經理辭職、解聘致一個月以上無經理者；
 - (五)校隊經理或指導教師(或教練)提出校隊予以解散者。

捌、義務、管理、比賽(活動)、公假與賽後

一、校隊應盡之義務：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- (二)參加集訓或專業指導，積極為學校爭取榮譽。



(三)協助所屬團隊行政工作，擔任幹部及綜理團務。

(四)支援校內活動及義務服務。

本校體育性校隊：義務擔任體育課助理，並協助學校體育競賽服務工作。

